

货车闯大桥 交警一年拦下3356辆

“黄牛”、闯关司机多次暴力抗法，已有6人被行政拘留

《警牌车开道，货车深夜组队闯大桥》追踪

开道警牌车查到“娘家”

属于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管辖的保安公司

昨天，快报报道的《警牌车开道，货车深夜组队闯大桥》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不少读者打来电话质问，这辆车号为苏OA2225的深色桑塔纳到底是什么单位的，为何能够开着警灯、拉响警报在大桥上明目张胆为超载货车开道？

还有读者对于这种行为表示愤慨，“为什么大桥损坏严重，和部分人员利用身份牟取个人利益有关！他们并没有权力这样做！”也有人认为，这反映出了公安系统管理的漏洞，应该借此契机进行整顿。

昨天记者来到南京市公安局宣传处了解，该处一名负责人表示，他们也无法确认这辆车的所属单位，如果需要查询，必须找交管部门。在记者的追问下，这名负责人又给记者回去了另外和另外一名工作人员联系。但是截至记者发稿时，也无法联系上这名工作人员。

随后记者通过多方打听采访，获悉这辆苏OA2225车牌的深色桑塔纳轿车属于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管辖的一家保安公司，并非交管部门的车辆，那名保安也不是交管系统的保安。

快报记者 解璐

“在侥幸心理的支配下，每天差不多都有十来辆大货车强行闯关。你看，这已经是被拦下的第3356辆闯关货车了！”昨天下午，在长江大桥回龙桥段，一辆安徽牌照的大货车强行闯关，被交警九大队三名民警拦下。

记者昨天从交管部门获悉，自从2007年3月27日开展长江大桥货车闯禁区整治行动以来，已经有3356辆强行闯关的大货车被查处，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6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交警深夜拦截闯大桥的货车 (资料图片)

管理：设置九个工作点重点查处

“长江大桥违禁车辆闯关冲卡既是长期困扰长江大桥交通治安管理工作的难点，也是社会关注的重点！”据南京交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大桥闯关冲卡的情况，交管局专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主抓，相关大队和科室共同实施，警务督察大队全程督战。

“身上从来少不了‘金嗓子’，每天下班胳膊都累得抬不动！”常年在大桥回龙桥执勤的老民警苏来宝下班之后，还时常到分流点发放宣传资料，并协助分流点民警疏导车辆。他告诉记者，最头疼的事情就是劝说那些外地货车驾驶员回去，“太难了，他们的借口五花八门，每劝说一辆车，嗓子都冒烟，说不出话来！”

据悉，在实际管理工作中，交管部门发现闯关车辆多集中在夜间。针对这一特征，在加强白天管理的同时，每晚9:00—次日早上7:00，交管部门在长江大桥外围主干道设置6个宣传分流点，每点1名民警，2名辅警，对驶往大桥方向的长江大桥禁行车辆发放《致长江大桥禁行机动车

驾驶员一封信》，进行宣传分流，劝阻其闯禁上桥。在长江大桥各上桥口，设置3个专项整治卡口点，各点以交警、辅警联合公安分局治安、防暴警多人组合，对不听劝阻、闯关上桥的违禁车辆实行拦截查处，并暂扣车辆。

而在宣传分流点和整治卡口点之间的主干道，交警六大队和九大队分别派出4个巡查管理组，每组2名警力，对违停车辆（主要是准备闯禁上桥的外地大货车）进行驱赶、清拖，保证道路秩序畅通，防止违禁车辆聚集冲关。

规定：闯关冲卡严重者可被拘留

据交管部门介绍，为打击外地货车强行闯入长江大桥的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长江大桥对外地货车24小时禁行的交通管制措施，交管部门要求路面民警依法对不法车辆进行处罚，具体程序为：

1、在长江大桥禁行区域两端（大桥北口、回龙桥入口、四平路广场等区域、路段）设置“禁行车辆强行驶入长江大桥、不听劝阻的，将予以重处”的文字标牌，对禁行车辆提前进行告知、劝阻。

2、在设置相应文字标牌后，对外地货车强行驶入禁行区域，不听劝阻的违法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车辆进行扣留。

3、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按一般程序的办案要求对外地货车驾驶人进行处理。初次被查处的，对驾驶人处以1000元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对驾驶人处以2000元罚款；涉及冲关冲卡，不听执勤民警指挥，情节严重的，均按照上限2000元进行处罚，并报送公安分局做出拘留处罚。

查处：近一年来暂扣3356辆闯关车

“近一年来，已经有3356辆外牌违禁大货车被查处，并已全部按1000元上限处罚，其中还拘留了6人！”据交管部门介绍，为了有效实施对外

牌大货车闯入长江大桥禁行的管理，交管局以长江大桥沿线的交警六、九大队为主体，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据悉，交警六大队依托长江大桥南工字堡，每天早晚高峰落实专门警力加强对四平

路广场上桥口进行疏导，每天18:30至22:00落实另外一班警力在四平路广场守口，同时每天22:00—次日7:00专门落实7名警力（其中四大队支援2名）组成专项整治组采用轮班的方式对幕府西路上桥口外地货车闯禁区进行查处；九大队依托回龙桥岗、浦珠路逗号广场、桥北岗、桥北路8号路口多点设卡，劝返、查处外牌闯禁货车。

截至目前，南京交管局共出动交通民警8580余人次，分局民警1600余人次，辅警3300余人次，查处不听劝阻、强行闯关的外牌违禁大货车3356辆，已全部按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6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嚣张：“黄牛”阻挠民警执法多次发生

据交管部门介绍，通过有效的管理，外地货车、小客车和本地货车违禁上桥的违章基本上得到控制。但一些外地车主和驾驶员为了逃避二桥、三桥高额的收费和交通部门对超限的处罚，仍在晚间想方设法地利用车流高峰、民警忙于疏导而不能及时取缔的间隙闯关上桥。特别是一些

“黄牛”为谋取私利，晚间在桥北路、纬一路等处采用欺骗、教唆等手段，收取带路费，怂恿外地驾驶员强行闯关，并经常威胁、暴力阻碍执勤交警、保安的正常执法，更有甚者，“黄牛”之间拉帮结派，为抢地盘互相斗殴，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2007年1月27日凌晨1时许，陈某违反南京长江大桥关于外地货车及半挂车的管制规定，强行将三辆外地半挂车，由南向北带上南京长江大桥，当三辆外地半挂车行驶到长江大桥回龙桥附近时，被正在执勤的交警九大队民警袁军拦下。眼见自己的“带车费”要泡汤，陈某便上前要求袁军将这三辆半挂车放行，遭到民警袁军严词拒绝。陈某当即打手机叫来两个朋友，继续纠缠并威胁民警，之后，推搡、殴打民警袁军，致袁军头面部多处软组织挫伤、右手擦伤。8月1日，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这三人提起公诉，经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审理，陈某被判处罚金5000元，另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和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执行。

据悉，为打击带路黄牛，交警九大队与浦口公安分局长期坚持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各警种分工合作，每天21时—次日7时，由交警九大队桥北岗、回龙桥民警负责对闯桥货车进行检查，除检查证件外，还要对坐在副驾驶座的人员进行检查、盘问，发现可疑人员立即控制。特巡警则加强桥北路至逗号广场一带的巡逻力度，对长时间违停的小型机动车进行检查，对逗留人员进行询问盘查，从中发现可疑车辆及人员。泰山派出所经充分多方调查，及时掌握“黄牛”内部情况以及活动范围，开展精确打击。对当场抓获的带车“黄牛”，一律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对强行闯关的驾驶员，九大队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处罚外，给予行政拘留。

快报记者 田雪亭

漫游费新标准今起实施，新用户办套餐相当于“折上折”

漫游费如未按时调整 将返还多收的话费

昨天，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和物价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从今天起针对新用户及标准资费用户执行新标准，4月1日起对老用户全面实施。两部门还强调，运营商的漫游费如未能按时调整，将返还多收的话费。

未按时调整 将返还多收的话费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和江苏省物价局表示，如果调整期间出现运营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其承诺的“时间表”执行的情况，一旦系统改造完成，运营商将对收取漫游通话费高于新上限标准的部分话费返还用户。如果发生计费误差等情况，多收取用户的费用，经核实后，也要给予话费退还。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负责人耿力扬解释：“运营商承诺4月1日执行新政策，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如运营商要推迟到4月15日执行，那么，在计费系统上可以按老标准收取漫游费，但是必须将前半个月多收的漫游费退还给用户。”

耿力扬还表示，用户还可以向通信管理局12300热线投诉，通管局将协助用户处理多收话费问题。

“在4月1日之后，如果运营商还要推迟个别套餐的下降时间，则必须重新向管理部门报备，而且必须是由集团公司直接向信息产业部报备，因此相当于4月1日就是给运营商下的一个最后期限。”耿力扬说。

新用户办套餐相当“折上折”

“信产部和发改委要求的是不采取任何套餐的标准资费用户从3月1日起按新标准收费，而新用户就从3月1日起享受优惠，是江苏的‘自选动作’，是为了让尽可能多的用户尽早享受优惠。”耿力

扬表示。

他对此举例说明：比如的“95包200”的套餐，原来的计算方法是漫游费按照1.3元/分钟计费，然后再享受95元当200元用的优惠，从3月1日开始，选择这一套餐的新用户漫游时就是按照主叫0.6元/分钟、被叫0.4元/分钟的资费收费，然后继续享受95元当200元用的优惠。

耿力扬说，之所以新用户及采用标准资费用户可以先享受降价，是运营商在原来的计费系统以外，重新设计了一套新系统，因此才形成在3月1日到4月1日之间新老用户的漫游费分别计算的情况。

老用户重新办号码并不都划算

老用户是否可以通过

退出原来号码，重新入网来提前一个月享受漫游费调整的优惠呢？对此，业内人士表示，一些特殊情况的用户确实可以考虑这一点，不过，放弃原来的号码、存在的月功能费及最低消费，都是转换的成本，对于绝大多数用户来说，并不合算。

耿力扬表示，对用户来说，只是资费标准的下调，但对运营商来说，意味着漫游状态下的资费结构和计费原则发生了较大变化。老系统的改造需要相当复杂的过程，各种资费优惠方案需要进行重新梳理，加上需要对各地计费系统及全网漫游结算中心进行改造，涉及多个设备提供商和软件系统。因此，对已选择各种资费优惠方案的用户，调整时间要长一些。

快报记者 陈刚

相关新闻

定向长途、定向漫游套餐仍将保留

日前，信产部发文要求“同一本地网营业区同一网络的资费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0种”。

昨天，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负责人耿力扬表示，资费套餐数量调整不影响定向长途、定向漫游等“附加套餐”，用户不必担心此类套餐会消失。

耿力扬表示，资费套餐的调整，目的是资费方案结构应简单清晰，让消费者一目了然，同时，在数量上也不能过少，以免减小消费者的选择权。

快报记者 陈刚

今起，全省固话区间费下调 每分钟由0.4元降到0.3元

快报讯（记者 陈刚）今天固定电话资费方面也有好消息传来。记者昨天从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和江苏省物价局获悉，今天起，江苏固定电话本地网营业区间通话费资费标准上限，全部由0.40元/分钟下调25%，调整为0.30元/分钟。此举将给江苏用户每年节省2亿元。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负责人耿力扬解释，固定电话本地网营业区间简单的说是本地

内，县与县之间的通话。比如南京市和高淳、高淳和溧水之间的通话。此前，江苏电信自2008年1月1日零时起，将南京、常州、无锡、镇江、泰州、淮安、宿迁等七市分公司区间通话费资费标准上限由0.40元/分钟调整为0.30元/分钟；而从今天起，苏州、南通、徐州、盐城、扬州、连云港等六市区间通话费资费标准上限，也将由现行的0.40元/分钟调整为0.30元/分钟。